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高环评表〔2024〕8号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 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批复的报告、承诺书及相关附件收悉。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湖南省银城铝业有限公司位于益阳高新区高新大道东南侧、龙塘路西南侧（原益晟机械科技厂内），其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项目于2015年1取得我局环评批复（湘益环高审〔2015〕01号），2016年11月完成项目竣工环保验收。为满足市场和产品需要，公司拟投资1500万元，利用厂区南侧A9、A10栋厂房（占地面积6400m²）建设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改扩建内容主要包括：将原项目原材料硫酸替换为脱脂剂，A9栋建设1条全自动喷涂生产线及环保相关公用辅助工程，A9栋东侧和A10栋设

置成品仓库，改扩建后全厂年挤压铝合金型材 3000 吨、年喷涂铝型材 2100 吨、年产断桥产品 600 吨。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湖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总体管控要求和益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根据湖南翰升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公司铝合金型材加工生产改扩建项目的选址及建设。

二、你公司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必须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要求，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环保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专职环保管理人员；加强生产台账和环保台账的登记管理，做到有据可查；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和维修，确保环保设施稳定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制定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切实防范各类环境风险事故。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喷粉粉尘采用“大旋风系统+过滤回收+布袋除尘”设备处理后分别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5、DA006) 排放，外排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二级标准浓度限值，且按其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烘干固化有机废气经“喷淋塔+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与烘烤固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一起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 (DA007) 排放，外排挥发性有机物执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

(DB43/1356-2017) 表 1 中汽车制造排放浓度限值限值要求, 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执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湘环发〔2020〕6号)中排放限值要求且按排放标准值的 50%执行; 加强废气的收集处理, 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污水处理站加盖密闭, 厂界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分别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和《表面涂装(汽车制造及维修)挥发性有机物、镍排放标准》(DB43/1356-2017)表 3 中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新改建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A 中限值要求。

(三)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排水须实行雨污分流, 漂洗废水经新建 $70\text{m}^3/\text{d}$ 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工艺: pH 调节池+混凝反应池+沉淀池+清水池),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 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益阳东部新区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

(四)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平面布局, 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 合理安排生产时间, 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五) 落实固体废物处置措施。按照“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的原则, 做好固废的分类收集、暂存、安全处置工作。按规范要求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废暂存间, 其建设、运行和管

理应分别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脱脂剂和钝化剂废包装桶、废活性炭、槽渣等危废托委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塑粉外售综合利用。

(六) 落实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跟踪监测、应急影响”的原则，加强各环节生产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做好分区防腐、防渗工作，防止地下水和土壤环境污染。

(七) 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22t/a、NH₃-N≤0.02t/a、SO₂≤0.05t/a、NO_x≤0.39t/a、VOCs≤0.02t/a，总量指标纳入高新区总量控制管理。

三、本项目经审批后，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项目建成投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36条)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建设投运后，须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及时进行项目竣工环保自主验收。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高新区大队负责本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

四、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将本批复及项目环评报告表送至益阳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

